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建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凱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信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本立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9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